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江苏省总工会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江苏省教育厅

文件

苏建人〔2019〕246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、城管局，南京、无锡、苏州、南通市园林（市政）局，南京、徐州、苏州市水务局；各设区市总工会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工匠精神，积极营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广大职工学技术、赶先进、创品牌、争贡献的良好氛围，在广大职工中掀起岗位练兵、技能比武的热潮，促进职工技能水平的提高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推动

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（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省级一类赛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，旨在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，激励广大产业职工钻研技术、岗位成才，带动各地各行业普遍开展岗位练兵、技术培训、技能比武等活动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工人培养、评价、选拔、使用、激励机制，努力造就一支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职工队伍，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本届竞赛活动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总工会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联合主办，成立“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”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建设工会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附后）。

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竞赛活动的统筹协调、组织管理、审定竞赛方案、下发竞赛文书等工作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19年4月中旬完成竞赛筹备工作。4月下旬，由省相关行业协会制定竞赛实施方案，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各类竞赛文书。5月至7月各市组织开展选拔赛，完成参赛选手选拔、报名工作，7月至11月完成各项竞赛活动，12月进行总结表彰。

四、竞赛工种

本届竞赛活动共设 11 个工种。分别为自来水行业泵站机电设备维修工，市政行业工程测量，建筑施工吊装，建筑施工 BIM 技术应用，建设工程造价，园林绿化行业绿化工，环卫行业道路机械化清扫，燃气行业调压工，装配式建筑混凝土构件制作、混凝土构件装配和混凝土构件灌浆。其中工程造价竞赛分设职工组和学生组。

所有工种赛事均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承办，省各有关协会协助承办。各有关行业协会负责相关工种的赛事承办，主要包括制定竞赛实施方案、拟制竞赛文书、选定竞赛地点、竞赛现场组织等工作。

五、参赛选手条件及名额

1. 凡从事参赛工种工作 3 年以上、年满 18 周岁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，均可参加竞赛。已获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。

2. 各市在层层选拔后，取前 5 名参加省竞赛，其中至少有 2 名选手为县（市）选手。

3. 工程造价学生组竞赛，每个学校代表队选拔 3 名选手参加省决赛。

六、竞赛方式

各工种竞赛时间、地点不作统一要求，具体由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承办赛事的行业协会会商确定。竞赛场地尽量设置

在项目工地现场，保证竞赛作品可以投入使用，做到避免或减少浪费。

竞赛以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工标准，按理论考试、技能操作两部分进行，由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命题。理论考试成绩和技能操作竞赛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 20%~30% 和 70%~80%，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内容范围在各工种竞赛方案中予以明确。

七、表彰奖励

对参加本届竞赛活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总工会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进行表彰奖励：

1. 获得各工种竞赛团体总分前 5 名的代表队（参赛人数不足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总分），予以通报表扬。

2. 获得各工种竞赛前 10 名的选手，予以颁发名次证书；获得第 11 至 20 名的选手，授予“优秀选手”称号。

3. 获得各工种竞赛前 3 名的职工选手，由省总工会授予“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”称号。

4. 获得各工种竞赛前 6 名的职工选手，分别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“江苏省技术能手”、

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技能标兵”称号；其余参赛选手，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均合格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颁发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。（凡有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，且不在国家已取消的职业

资格目录内的工种，参赛选手方可按此项奖励标准申请核发相应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)。

5. 对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表彰为优秀组织奖和组织工作先进个人；获各工种竞赛第 1 名的选手所在单位，授予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技能人才摇篮奖”。

6. 学生组竞赛获奖选手由省教育厅给予一定奖励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1. 各市要高度重视 2019 年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搞好协调配合。各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，明确具体工作部门。

2. 要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通过举办选拔赛的形式，做好本地区参赛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。

3. 要以本次竞赛活动为契机，广泛开展行业职工职业技能大练兵、大比武活动，建立职工技能培训、技能竞赛、技能提升长效机制，培育更多更好的技能人才。

4. 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广泛宣传技能竞赛的有关情况，及时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，努力营造崇尚技能、关爱人才的良好氛围。

5. 各市完成选拔工作后，在上报参赛名单的同时，向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一份工作情况小结。

附件：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领导小组
及办公室组成名单

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江苏省总工会

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江苏省教育厅

2019年6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19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 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名单

组 长：

周 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

顾小平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

副组长：

曹 海 省总工会副主席

朱从明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

曹玉梅 省教育厅副厅长

章小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

成 员：

蒋先宏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

余 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

杨进保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

刘克勇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

韩益华 省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工会，余玉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联系人：徐为军，电话：025-51868798。成员由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、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人员组成。

抄 送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总工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26日印发
